**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能力計畫**

附件十

**[語言加強]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個人資料(必填)** |
| 系所： | 年級： | 姓名：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E-mail： | 英檢名稱及成績： |
| **獎勵辦法說明及申請獎勵級數(必填)** |
| **於在校期間參加本計畫考取TOEIC英語檢測，成績符合各等級者，得申請以下語言加強獎學金**：

|  |  |
| --- | --- |
| **測驗名稱** | **分數級別** |
| 多益(TOEIC) | 前測(僅能申請一次) | 400分以上 | 450分以上 | 550分以上 | 650分以上 | 785分以上 | 860分以上 | 945分以上 | 後測(僅能申請一次) |
| **適用對象** |  |
| **未參加過108就學就業精進計畫學生** | 覈實核銷 | 8,000元 | 9,000元 | 10,000元 | 11,000元 | 12,000元 | 13,000元 | 14,000元 | 覈實核銷 |
| **參加過108就學就業精進計畫學生** | 覈實核銷 |  |  |  | 11,000元 | 12,000元 | 13,000元 | 14,000元 | 覈實核銷 |
| **申請獎勵級別(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1. 申請文件：**1.紙本申請表、2.英檢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3.收據正本、4.學生證正本，**

 於申請日期內將上述四份文件，繳至TR-930辦公室辦理。1. 申請日期：**計畫執行期間且於成績單寄送後一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
2. 檢定考試時間：112年2月1日至114年01月31日

**(最後考試時間為後測，非上述指定考試期間之檢定，將不予受理)**。1. 獎勵對象為本校參與教育部補助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能力計畫之國手，於計畫執行期間且在學期通過英語文測驗皆可申請。**經審查後未通過者，將以e-mail通知，請留意信件。**
2. 繳附證件若有偽造，經發現即撤銷獎勵資格，並依校規及相關法律懲處且追回已發之獎學金。
3. 多益以外之英文檢定成績，依審查後核定相關級別獎勵。
4. 獲本計畫獎勵補助爾後不得再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語言補助獎學金。
 |
| **審查結果** |
| 收件人/日期： | 審查結果： □已登入雲端計畫履歷中。 □通過，核定補助金額\_\_\_\_\_\_\_\_\_\_\_\_\_元 □未通過，已申請同級獎勵 □未通過，非受理日期之檢定考試 □未通過，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 審查人： |